

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台（83）內戶字第 8373214 號函訂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5 日台（87）內戶字第 87771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406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52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8950 號函修正

- 一、為依戶籍法辦理收容人入、出矯正機關之戶籍登記，特訂定本要點。
- 二、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出當日，應將收容人資料登錄於獄政資訊系統，經由法務部資訊系統彙集辦理電子通報作業。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下載電子通報資料後，由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警察機關，內政部通報收容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兵役單位，收容人具兵役身分者，應通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 三、內政部為辦理第二點規定電子通報資料，應建置特殊註記系統，每日將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與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後，下傳至收容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系統自動為新增或註銷特殊註記。
- 四、戶政事務所應每日於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作業執行並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與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比對，如有未依第三點規定由系統自動註記之通報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容人遷出原戶籍地者，應查明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新增或註銷特殊註記。
 - （二）收容人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者，應先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後，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收容人入矯正機關通報資料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個人現戶資料新增特殊註記。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查處後，應將查處情形註記於特殊註記系統，因故未能於該系統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於處理註記欄敘明並列管，以落實追蹤查核。
- 五、戶政事務所接收之通報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系統自動通報回傳內政部轉請法務部查明處理：
 - （一）查無該收容人戶籍。
 - （二）查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錯漏或資料不全。內政部發現疑義個案未處理時，即洽法務部續行妥處。
- 六、收容人申請戶籍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事務所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書應經矯正機關證明，戶政事務所對委託書有疑義時，得函請矯正機關向收容人查明。

七、本要點施行前，收容人戶籍已遷入矯正機關共同事業戶者，戶籍應遷出矯正機關。但無預定遷入之地址可資遷出者，仍暫留原矯正機關共同事業戶。執行機構有變更時，由接管矯正機關檢具收容人國民身分證、矯正機關共同事業戶戶口名簿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入登記。

八、現有或曾設戶籍之收容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以國人身分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補辦入國手續。

矯正機關於戶籍已遷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應調查收容人預定遷入地址，並函請預定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

前項規定於假釋人無法辦理遷徙登記時，矯正機關應於保護管束名冊註記，以利執行檢察官於受理該收容人報到時，諭知其辦理戶籍遷徙登記。